

证券代码：874869

证券简称：维尔精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电子通讯会议为腾讯会议，会议号于会议召开前由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全体股东。

现场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 31 号公司第二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当场填写表决票并提交。

2. 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在现场会议表决环节结束前（北京时间2026年5月18日10:30之前）将表决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office@nxwear.com](mailto:office@nxwear.com)）。过时发送的邮件，视为弃权。

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和电子通讯投票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以现场表决票为准。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9:30。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869	维尔精工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指定至少两名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通过电子通讯方式参会和表决的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索取盖章版表决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王小宁代表董事会汇报。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股转系统官网公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7）。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同时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4.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代表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及非法人组织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向阳路石嘴山高新区 31 号公司第二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虎麦峰，联系电话：0952-2663299，邮箱：

office@nxwear.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证件类型：

股东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新三板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人电话号码：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持有公司股票，特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作为本人/本单位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授权书仅在宁夏维尔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期间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